

忻城县农产品（糯玉米）品牌营销推广 项目合同

合同名称：忻城县农产品（糯玉米）品牌营销推广项目合同

发包人：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广东振欣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忻城县城关镇城南社区桂园路范团小区 A 栋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6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8341042025801

采购人（甲方）：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东振欣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忻城县农产品（糯玉米）品牌营销推广项目

合同名称：忻城县农产品（糯玉米）品牌营销推广项目合同

采购计划号：XCZC2025-C3-00484

项目编号：LBZC2025-C3-210083-GXYT

签订地点：广西来宾市忻城县城关镇城南社区桂园路范团小区A栋

签订时间：2025年7月6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数量/单位
1	品牌建设 with 宣传推广	“忻城糯玉米” 标签新媒体曝光量	1000 万次
		“忻城糯玉米” 新媒体推广内容	20 条
2	多元化销售渠道打造	“忻城糯玉米” 线下销售展示专区	3 个
		大湾区连锁商超销售合作门店	20 家
		线下地推活动	5 场
		大湾区社区合作销售点	10 个
		签约采购合同金额	200 万元
3	团体标准引领	制定 “糯玉米糝” 团体标准	1 份
		忻城糯玉米产品包装升级	3 款
4	文化赋能	大湾区举办忻城糯玉米节	1 场
		发布 “忻城土司” 农文旅线路	1 条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陆仟元整（¥996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

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项目，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质量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付款在合同生效后支付，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0%，剩余 50%服务费待项目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无息）。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叁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发包人（公章）：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公章）：广东振欣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办公室电话：0772-5511446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13929966051

公共邮箱：xcnyj5511446@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柯建文

91441881MA55L3WK01

联系人电话：13542317988

单位地址：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连樟村乡

纳税识别号：11451321007834104T

村振兴学院5号楼运营中心001室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忻城县

公共邮箱：243520092@qq.com

城关镇城南社区桂园路范团

项目负责人：侯敬辉

小区A栋

联系人电话：15915842749

户名：广东振欣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账号：2018023109200149538